

## 目 录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3〕2606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晶科能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晶科能源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自2023年1月1日进行变更。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一、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 （一）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二）固定资产残值率变更前后相关情况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残值率	变更后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
通用设备	10%	5%
专用设备	10%	5%
运输工具	10%	5%

#### （三）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评估了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固定资产的残值率进行变更。

#### (四)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约 34,521.91 万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 28,973.70 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